

武山旧志从编卷六

民国武山县志稿



武山县旧志整理编辑委员会

原甘肃省教育厅厅长武山李克明
于民国十七年纂修（中册）

原甘肃省教育厅厅长武山
李克明于民国十七年纂修

民国武山县志稿
MINGUOWUSHANXIANZHIGAO
甘肃人民出版社

卷六

副纂

杨维俊
赵廷毅
宋博华
王子生

武山旧志上編

陸浩題





武山旧志



从
编

田賦志卷之四	(二)	饮食	(四七)
灾祥	(七)	衣服	(四八)
兵事	(九)	道路	(四九)
民族卷之五	(一四)	物产	(四九)
种类	(一四)	金融	(五三)
姓氏	(一四)	官师卷之七	(五六)
户口	(一七)	知县	(五六)
宗教	(一八)	县丞	(五六)
礼俗	(二〇)	主簿	(六二)
方言	(四〇)	教谕	(六三)
民生卷之六	(四七)		

武山旧志丛编

民国武山县志稿

◎ 目录

训导	(六三)
典史	(六五)
宦迹	(六七)
学校卷之八	(八〇)
生员	(八五)
学规	(八五)
选举	(八六)
荐辟	(八六)
科目	(八七)
进士	(八七)
举人	(八八)

副贡	(九〇)
选贡	(九一)
恩选	(九二)
岁贡	(九四)
恩岁贡	(九五)
武进士	(一〇一)
武举	(一〇一)
官职	(一〇三)
武阶	(一〇五)

田賦志卷之四

原額實征民屯，新增地丁，正銀五千四百二兩三錢三分八厘九毫，內并額征朝覲銀一兩一錢一分一厘，藥味銀八兩七錢八分五厘，茜草等項銀二兩四分，課程銀一十兩八錢八分八厘，耗羨銀八百零九兩八錢二分一厘四毫，地稅銀壹拾兩，外草束五千二百一十三束七分一厘，共征洋四百九十一元，盈余二千九百九十四兩七錢九分二厘六毫，辦公經費銀二百七十四兩一錢一分六厘九毫。

武山田賦原額，自清以前無考矣。清順治七年，制定糧額內，豁免真荒并捏報垦荒，共地柒百八十八頃四十二畝六分八厘壹毫二絲四忽，實熟地三百七十三頃九十二畝五厘七毫六絲。嗣書胥作奸，糧田不均。邑宰苏企韓以金、銀、銅、鐵分等作糧，其弊稍息。惟時南山林莽叢密，盜匪窩藏，田荒道梗。佃民程起龍兄弟，稟請糾伙結廬，垦地治賦，地辟而道漸通焉。惟折征官市價各半。至道光末，地方官隨意漲加無已，征荒弊尤甚。縣民历訴不省。草川黃河帶等京控，始

得直焉。人民向来国家地官税无依法划分，一切政学法警各费无出，悉以田赋为归焉。民地正银一两，附收学款钱二百文，全年共收钱一千零五十六串七百三十九文。附收警费钱二百五十文，全年共收壹仟三百二十串九百二十四文。又正杂每银一两，附收司法经费银一两，全年共银九百二十三两九钱七分八厘。此外又收教育经费银五百九十三两八钱零八厘八毫。五年，省长张广建，又将早经并征之一五耗羨及药味、朝覲、茜草等项，复假归并征收之名，咨部呈准：每正银一两，征库平银壹两七钱，并按照丁银，每两附收经费五分。财政混乱，田赋尊严尽失，而民益困矣。有议院提书于全省田赋有关附下：

《对于政府咨复甘肃加赋特重理由认为不得要领再行质问书》。

国务院咨复议员等甘肃加赋特重质问案内开：查甘肃地丁银两归并征收办法一案，系于上年三月经由前巡按使咨部呈准办理。此款改征银两确系正赋，并非附税，且系起因于划一银价，并非变更税率。卷查，前清该省地丁，除正银一两外，有一五厘耗羨及朝覲、药味、茜草等项，该

省前巡按使酌中核定，咨部呈准，将一五耗羨及朝覲、药味、茜草等项归并征收，每正银一两共征库平银壹两七钱，并准按照丁银每两附收经费五分等因。查甘肃地分河西河东，去年铜元充斥，银价骤涨，河西银价通常制钱一仟，或一仟一二百文，去年骤涨总未超过一仟四五百文之数。河东银价通常一仟二三或一仟四五百文之数。去年骤涨未超过一仟九百或贰仟之数。是银价骤涨盈余被折之成数，以河西银价比之为百分之一六零，以河东银价比之为百分之三零。合计之为百分之四六零，每两加收七钱五分，合计之则成百分之七八零，除抵补盈余之杀数外，尚贏百分之三四，为盈余以外之盈余，该前巡按使所谓划一银价者，质言之：即维持盈余。维持盈余被亏之程度而抵补之，不能于抵补盈余之外，复增加之。且只能照原有之税银而增，其估以为将来伸缩之地步，不能变原有税银而增，其额为税率变更之行为。宣统元年，甘肃清理财政报告，以个头所余之钱，改折银两，恐数目一定，将来改良征收，反足为前途障碍。不如先将盈余提出归公，仍存其银额，一俟弊制齐一后，以为抵折改良之记数等云。老成至计，具有深谋。该前巡按

使假划一银价之名，为变更税率之实，此对于划一银价之说，不能无疑义者一。

查《会典》：乾隆五十七年，甘肃地丁正银外，有朝觐、课程、年例、料价等名目。奏销册报，岁收朝觐银五十六两。课程银七百七两零、年料价银一十三两零，均归地丁收解，拨作兵饷之用。《赋役全书》：秦州、阶州、河州、皋兰、陇西、伏羌、通渭、宁远、会宁、文县、成县等县均载有药味折价，及药味脚价名目。岁共额征银三百二两八钱三分三厘，均编入地丁内征收，为报部正额。秦州、阶州、河州、皋兰、西和、陇西、泰安、通渭、伏羌、清水、两当、徽县、安定、宁远、会宁、成县、文县十余州县，均载有茜草名目，及折征之数，自一两至二两数钱不等。惟河州多至一十二两零，户部则例载：甘肃额解茜草三千三百一十六斤零，折银四十三两六钱八分二厘，茜草铺垫银一两一钱八分三厘，茜草脚价银七两三钱六分三厘，共额收银五十二两二钱二分八厘，向随地丁征解，为报部正额等云。最近宣统三年，奏销册曰：『编入地丁征收。』宣统元年，甘肃清理财政报告曰：『编入地丁为报告正额款。』以上三项，早已归并地丁征收矣。而三项早成为甘肃历

史上仅存之名目，其折数即在该前巡按使所言每两改收一两七钱之每两内，档案俱在，掌故可考，已无归并之余地，即不应再生归并之问题。不然去年因归并等杂项而每两始加收七钱，则去年前之若干年，人民于负担每两外，并另有此项之输纳，岂是人民之延欠耶？盖归并征收久矣，且三项共额征银一千一百三十一两六分一厘，甘肃地丁征额正耗三十二万五千三百五十八两一钱三分九厘零。每两加收七钱，二十二万七千七百五十两六钱零，几至该项额征之二十多倍。假归并征收之名，为横征暴敛之实。此对于朝觐、药味、茜草等项归并征收不能无疑义者二。从前火耗一五，即今日经费五分之性质。火耗一五归并正解，而有经费五分，则经费五分亦有归并之日，若五分经费归并，正银又将不能不附收经费五分。同样之一种随加随并，随并随加，加并无极，积微成巨，并入岁额，即定为岁需耗羡归公之政策。治田赋学者所以非常慎重也。

宣统元年，甘肃清理财政报告：一五耗羡多在个头之内，云一五耗羡银估在个头之内，即在额征每两之内，亦再无归并之理由。民国三年，政府通电各省，所有征收费全数归公，准于正额以外

附收百分之十以内征收费。河南等省详称征收费再碍难另收。政府于是准由附加税内提出若干以资抵补。甘肃去年于黑幕中每两加至七钱之多，而经费五分，何不援照先例，即于所加之七钱内提出抵补，而于耗羨之外又加耗羨，经费之外再加经费五分。胡林翼曰：『官家之所渭小事，小民之所谓大事。』此对于一五火耗归并征收，再于每两外附收经费五分，不能无疑义者三。

总之该前巡按使见好政府，竭泽而渔，复避加赋之名，造掩饰之词，以财政行政之机关，为诱欺诡取之行为，以国家税率之尊严，无明白众共之信示。一经揭开，成何事体。而政府亦复拘于该前巡按使饬词，以议员等为误会。故议员等认政府答复为无诚心而不得要领。甘肃今年春旱秋涝，现已十室九空，而此糊涂负担，复无减让之余地。民国政治其尚可言，除各县征收银价一律按照市价折收，已由财政部另文令行，该省财政厅长遵照办理外，所有无理加收之七钱五分，能否按照附加税百分之二三通例，酌量减免，明白规定为田赋附加税，以释群疑而苏民困。兹再依法提出质问，限于五日内明白答复。

屯赋原额，接收巩昌卫除荒实熟地二百三顷二亩。洮州卫除荒实熟地一顷六亩。原科本色粮壹仟二百壹石四斗六升。又除荒实仓斗五百四十六石三斗六合。自清以来，民间辗转鬻易，名实戾矣。而奸胥吏蒙混荒熟，移易嘉秕，敝民缘因事，按免之例，或故为抗延，奸吏尤狃利用机会之习，巧为侵蚀，而民苦矣。民国八年，始由邑宰曾士刚厘定规程。于十二年经邑宰何瀛曾泐石县前，其弊稍息焉。详见碑志。

灾祥

明万历二十一年，旱，大饥。四十三年大饥，道殣接踵。天启七年，大水没东南关，居民绝烟火者五十余家。

崇祯三年，红嘴山崩，周生川庄一夕移于山上。十年大雨，雹形如鸡卵。十三年大旱，十四年民相食。

成化间，县南滩歌川有醴泉出。初味极醇，后半载成水。至今有酒味。

崇祯十年，县南马坞镇下寨关圣庙株产莲一枝。十四年东郊有嘉禾，一茎九穗，是年大有。

清顺治戊子秋，大水伤禾稼。十一年甲午，地大震，村堡皆平，压死居民无数，一年不止。十

四年三月，雨雪中有谷皆莜，种之成苗。

康熙六年，夏旱秋涝，禾黍无籽种，七年民饥，奉旨减田租十之三。十三年五月，有声如迅雷，六畜惊跃，坠一星为红石。十五年，毛寇十大营，至四十里铺，割民禾，掘粟窖，肆行杀掠。十九年，西南有气似白布，绵亘至北方。四十三年七月，地震，八月又震。

同治元年七八月间，飞蝗蔽天，秋禾食尽。二年，遍地生黑虫，小于蝗，伤禾甚。民间有：『蝗虫下黑虫，贼兵聚落（洛）门。』之谣。七年四五月，斗谷十八千，饿殍狼藉，乞人多杀人为食。是年七月，瘟疫盛行，其症泻黑水，足趾捩后，俗名『转腿瘟』，死者无算。十二年，狼食人甚。邑令募枪手觅击不见，为害愈烈。

光绪四年，岁大饥。陕西流民载道。五年五月，地震，破坏房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夜地

震。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大大沟南山崩飞，一村尽压，独张某房屋移北山未损，漳河壅塞。

十六年大旱，陕西流民载道。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大雨。六日水涨，山崩颇多。

宣统元年四月，小黑虫遍地，秋禾食尽。

民国五年大旱，黑虫生。七年十月，疫大行，死者无算。九年十一月初七日，地大震，有声如雷，火光迸裂，房屋尽坏，压毙数百人。十一年岁饥。十五年岁又饥。麦苗病萎。十六年岁大饥。斗谷三十串，民有饿毙者。是年五月，长庚星于未刻现，随日而行，八月始灭。

兵 事

周显王八年，秦孝公斩戎之獶王。

东汉建武十年，冯异攻落（洛）门未拔，薨于军。十月中旬，郎将来歙等，大破隗纯于落（洛）门，其将王元奔蜀，纯与周宗降。

蜀汉建兴十五年，姜维伐魏，至天水太平守战于落（洛）门，失利。

晋太元十八年，后秦硕德伐秦，入南安峡（疑即鴟儿峡）。

隆安四年硕德伐秦入南安峡。

皇祐六年，范祥城鴟儿峡，青唐族羌，攻破广吴岭堡，围鴟儿峡寨，官军战死者千人。

宋祥符九年，曹玮击败吐番，遂置小落（洛）门、威远十砦，且令赎四门寨，诸羌有罪叛去者。

明崇祯七年，流寇至西关杀掠，焚民房殆尽。八年，数十营盘踞上下乡六月，东南关毁杀惨。

十年，南山獠人叛。监军道张兆曾平之。十七年，闯贼伪将袁宗第入巩昌，邑绅温元春等起义被戮，城几屠。陇西张杰倡义鲁班山，从者以万计。伪将围数月，山门轰破，从者皆遇害。

清顺治五年，河西回米喇邱、丁国栋作乱，连陷郡邑，薄巩昌。总督孟乔芳率兵驻秦州，遣副将马宁援巩昌，与贼大战于广武坡，逐北七十里，遂解巩昌围。

康熙十四年，吴三桂遣将王屏藩、吴之茂率军由汉中出陇西，援应平凉王辅臣。是年闰五月，靖邑侯张勇已击破辅臣将朱龙、陈可于巩昌矣。屏藩等屯于蓼川南山，声势盛甚，张勇遣总

于即日可破。朱允于即日可破。屏藩等屯于蓼川南山，声势盛甚，张勇遣总

兵王进宝、孙思克等，由御碑沟驻东旱坪以击之，以兵少，多方示强军，募粮屯里亘山积，至今荒粮土台犹存。侦知贼精锐悉守前山，后路疏防。遂用毛某为乡导，夜从田家坡至营门，杀守兵，有大炮数尊，回向敌营轰击，大破之。俗传，屏藩贺寿演戏数日，时兵皆困睡，故乘之。屏藩等仅以身免。嘉庆时，陈氏犁地得九节大炮、竹节钢鞭送县。

嘉庆五年五月，川楚教匪，窜入县境。忠毅公额勒登保追至李家曲之燕儿滩歼焉。穷搜山谷，擒伪将军陈正甲，斩之。

同治四年三月，盐关贼酋萧某，率众聚新寺镇。攻破落（洛）门、石岭及西乡堡寨甚多，围城半月困甚，守城守备苟连魁，用九节炮击毙贼酋，困乃解。十二月，记名提督曹克忠，诱至广武坡大破之，斩馘千余，萧酋死焉。

同治八年，宗岳五营驻扎蓼川之南河湾，与黑头勇战于滩歌镇之峡口，败绩，伤亡甚多。本年四月二十日夜，有回数百，从御碑沟出，由冶房庄上山，抢掠而去。长沙杨军门世俊，往来驰剿，

用乡民陈连成为乡导，追至石头沟歼焉。

民国三年四月八日黎明，县长钟彤云仓皇来落（洛），言白匪约五六百人，已至城中矣。驻落（洛）统领陈正魁，遣步军营长谭汶，率二百人在西坪御击。匪众蜂拥号称万数，两方激战，自辰至午未决，贼分两翼，一出河北，一由林家坪从乾树梁抄出，遂败绩，谭汶死焉，正魁身免，军械尽失。初十日，毅军八营尾追过境。五月初八日，白匪复由漳县从高楼子入县境，破车家岸堡，前锋至城前，城守营外委张凤翥率警兵数十人御之甚力，力尽死焉，伤数十人。次日早晨，陆军四营至城前，城守营外委张凤翥率警兵数十人御之甚力，力尽死焉，伤数十人。次日早晨，陆军四营，自巩昌至广武坡击之，贼遂奔落（洛）。初十日，崔正午与毅军等八九营尾追过境。五月二十间，马忠孝率回兵四营追贼。自漳县至高楼子，攻开该处堡寨屠之，死者数百人。

论曰：余壹不知，夫异时田赋少有动加，陕西省农民辄相率负耒耜置县庭以抗。吾地父老有谚云：『宁杀只羊，不认合粮。』何如是之断然也。及余议政都门，因案披览《文献通考·田赋》一则，有清《赋役全书》及绎近代法制，对于田赋之意义，曰田赋者，无论何国，为人民对于国家最普